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924万元,资产总额为33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1 日